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利和兴电子元器件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和兴电子”）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新型元器件（鹤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和兴鹤山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利和兴鹤山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主要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利和兴新型元器件（鹤山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4MAKKNMUG9A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一自编 3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宜潘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亿元

成立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激光打标加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登记通知书》；

2、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